

## [李浩]论唐代乡族势力与乡村社会控制

作者：[李浩](#) | [中国民俗学网](#) 发布日期：2010-07-24 | 点击数：1128

[摘要] 唐代乡村社会中由具有文化背景的士人、具有仕宦背景的退職官吏、乡县胥吏和乡豪构成了乡族势力。由于根植于乡村，所以他们关注乡村社会的全部生活；又由于乡族势力是政府基层行政与地方宗族的混合体。国家通过这些乡村领袖完成了国家基层行政组织与乡村宗族组织共同控制乡村社会的目的。

[关键词] 唐代；乡族势力；社会控制

[中图分类号] K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459 (2010) 01—0088—07

中国古代国家如何实现对乡村社会的控制，一直是学术界重要的论题。关于唐代乡村的管理控制体制，我国学术界已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陈国灿、王永曾通过敦煌文书研究了敦煌地区的乡里制度；张国刚从乡、里正、村正人手，讨论了唐代乡村基层组织及其演变；林文勋、谷更有认为，随着各种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迅速分化重组，唐代乡村社会中出现了新的“富民”阶层，成为乡村经济关系的核心，关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谷更有从唐宋时期村落的日渐普遍及其由此所导致的城乡分治，探讨了唐宋乡村控制的变迁。<sup>①</sup>

在唐代，具有行政权力的乡村行政组织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其行政权的基点是维护乡村社会秩序的稳定以保证国家获得赋税和徭役。这种权力凌驾于乡村社会之上，并不关注乡村社会生活的其他内容，与乡村部民的自身利益并非完全吻合。众多的乡村民间事务只能依赖乡村自治组织来完成。宗族所具有的乡村白组织功能使游离于国家行政组织功能之外的社会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因此，乡村控制之

所以能够得以实现，是乡里行政组织与宗族组织共同作用的结果。而这一过程与作为乡村领袖的乡族势力是分不开的。本文将从解析唐代村落的社会结构入手，探寻唐代乡村社会控制是如何得以实现的。

## 一、唐代村落与乡族势力

村落是唐代乡村居民生产生活的单位。一般的村落建有围墙、村门和村路，较大的村落中还设有学校。唐代村落家族构成呈现出以村落为单位的家族聚居特点。

唐代许多村落是因姓氏得名，有单姓村和双姓村两种形式。以洛阳河南县平乐乡为例，在唐代墓志中出现的村落共有十一个。即杜郭村、王晏村、河东村、杜翟村、王村、郝村、李村、陶村、马村、杨宝村、张杨村。川除河东村外，有十个村落是以姓氏命名。这种现象表明绝大多数的村落存在着聚族而居的现象。以单一姓氏命名的村落，一般是由同一姓氏的居民组成，属于同一家族，有着或亲或疏的血缘关系。唐人唐求法的僧人圆仁在他的旅行途中多次进入这样的村落。如他曾在莱州掖县“到潘村潘家断中”、①“德州平原县界赵馆村赵家宿”、②“冀州南宫县界赵固村赵家宿”。③在某些单姓村中，也有其他姓氏的存在。圆仁曾在莱州掖县到“乔村王家喫茶”；④“到夏津县界孟家庄孙家宿”。⑤在以乔姓为主的乔村和以孟姓为主的孟家庄中，就存在着王姓和孙姓。按人类学的划分，这类的村落应当属于主姓村。也就是以一个姓氏为主，杂有其他姓氏。以联合姓氏命名的村落，多以几个大姓家族为主组成。如白居易所描述的朱陈村就是一个“一村唯两姓，世世为婚姻”⑥的双姓村。即便不是以联合姓氏命名，也存在多个姓氏并存的村落。如“长安富平县北定陵后通关乡，……其山下通关乡多姓公孙贾家，山上石保村多姓吕氏麻氏。”⑦

家族聚居的村落最初往往是自然形成的。村落的创建人因各种各样的原因迁居到一个新的地方后。由于人口的不断繁殖，村落规模会逐渐增大。中国古代采取兄弟均分的继承原则。兄弟分家析产会将每一处园宅和田产都均分。分家后新的家庭通常依然相邻而居，邻畔而耕。久而久之，就自然而然地形成

同姓聚居的村落。据《崖州志》记载：李德裕被贬崖州后，始居于毕兰村。其后，德裕病故归葬。其弟德禧仍然寓居崖州。“因水冲毕兰，徙抱班。后见抱劝田地肥饶，移居焉。今其村李姓百余家。”<sup>⑧</sup>抱劝村为我们说明了同姓聚居村落的形成。

当然，唐代也还存在不少杂姓聚居的村落。李翱在其所著《解惑》一文中记载了粤东循州罗浮山浮山观附近村落的形成：

“王野人。名体静。盖同州人。始游浮山观，原未有居室。……，乃构草堂，植茶成园，犁田三十亩以供食。……凡居二十四年，年六十二，贞元二十五年，五月卒于观原茶园。观原积无人居，因野人遂成三百家。”<sup>①</sup>仅仅二十多年就扩容至三百多家。估计是个杂姓聚居的村落。

唐代村落居民的社会身份结构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一般说来，如果对有数十户人家的唐代村落进行社会身份的划分，大致会有以下几种阶层：

一是地主。张泽咸先生将唐代的地主阶级划分为十四类：皇帝与皇族、外戚、勋贵、旧门阀士族、衣冠户、品官、使职差遣、宦官、寺观地主、寄庄寄住户、客户地主、乡村上户、形势户与诸色职掌及工商地主。前九类属于贵族官僚地主，后五类属于庶民地主。[2] 贵族官僚地主在社会上所占比重很小，他们也极少住在村落之中。村落中主要是各种庶民地主。占村落人口极少数的各类地主掌握着乡村大部分的土地山林。如王方翼的凤泉别业，辟田数十顷。<sup>②</sup>卫庆曾于村南古项城下耕垦土地二十顷。<sup>③</sup>不管占田多少，地主一般自己不参与农业劳动，而是租佃制为主，辅之以佃耕、奴僮耕作等经营方式。他们是村落中的剥削阶层。

二是农民。这是村落居民的主体。唐代农民还可以分为自耕农、佃农和雇农。唐代自耕农一般被称为编户、百姓。自耕农拥有的土地大小不一。袁高认为“有田不满五十亩者尤其是贫人”，<sup>④</sup>黄滔则说“若有水田过十亩，早应归去狄江村”<sup>⑤</sup>，唐代自耕农的生活极为艰辛。“草莱度日，旦暮之间，全无米粒”<sup>⑥</sup>时有发生。佃户、佃民、佃客、佃家、庄客等是村落中身份相同的各种依附农民。一般以租赁私人地主的土地为生。“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五日休息”<sup>⑦</sup>，就是这些人的真实

写照。雇农主要是指农业生产中佣力以糊口者。乡村中有许多出卖劳动力的雇工，而以农业上的佣工为多。

如坊州宜君县有王老者，居于村墅，“与妻子并打麦人共饮，……风定，其佣打麦二人，乃遗在别村树下。”<sup>⑧</sup>

九陇人张守珪有仙君山茶园，“每岁召采茶人力百余人，男女佣工者，杂处园中。”<sup>⑨</sup>

三是小手工业者和小商贩。唐代村落经济与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正因如此，许多的农民也兼营小手工业和小商业。如宝历年间，有“荆州庐山人，常贩烧朴石灰，往来于白袂南草市。”<sup>⑩</sup>又如建安有村人，“乘小舟往来建溪中，卖薪为业。尝泊舟登岸，将伐薪。”<sup>11</sup>村落中也有少数的独立手工业者和商人。这类入主要都是由自耕农分化出来的。主要为农业和农民服务。圆仁曾在“长山县界古县村郭家宿，主人锻工”。<sup>12</sup>郭姓锻工，可能就是以为村中农民锻打农具及其它器物为生。

四是奴婢。这是唐代村落中地位最低的阶层。作为奴隶制的残余，唐代还有不少的奴婢。唐初时以奴婢赐予贵族功臣是常见的现象。占有大量奴婢的士族和庶族地主为数不少。私家奴婢主要用于家内役使，也有应用于农业生产者，如王鉴的田庄中有奴婢七人；<sup>13</sup>王绩有田十六顷，“有奴婢数人。种黍，春秋酿酒，养凫雁，蒔药草白供。”<sup>14</sup>

上述对村落居民阶层的分析只是一种大体的划分，还应视各个村落的具体情况而定。而且，村民社会身份的高低并不能代表其在乡村社会活动中的地位，唐代的乡里村落中还存在着一种身份特殊的群体。他们属于乡族势力，对乡村社会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就是乡村社会酌领袖。乡村社会控制就是通过他们得以实现。

乡族势力的构成较为复杂，大致可以分为这样几类：一是具有文化背景的士人，二是具有仕宦背景的退職官吏，三是乡县胥吏，四是乡豪。

第一，士人。士人的概念在唐代有较大的变化。《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规定：“凡习学文武者为士”。唐前期的法令中，士的范围较为广泛。其后则越来越多的专指读书人。开元中“士有不由文学而进，谈者所耻”。<sup>①</sup>从读书应举的角度看，士人可分为三个层面。第一层是进士、明经及第人仕者。他们大都居于城市之中，基本上脱离了乡村社会。第二层是乡贡进士、乡贡明经一类的贡举人。那些无法

及第的贡举人，除一部分去从藩府，大多数回归本土。[3]（P296）第三层是还没有取得贡举资格的读书人。他们基本上属于乡村社会。乡里社会中第二三类的读书人还是很多的。

第二，退職官员。唐代官员有退休制度。到了一定的年龄，就要告老还乡。而且，有相当一批官员，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主动退出官员的行列，归隐乡村。如雍州醴泉县人杨师操，贞观中，任蓝田县尉。“尉后以身老还家，躬耕为业。然立性毒恶，喜见人过。每乡人有事，无问大小，即录告官。”②王绩“隋大业中，应孝悌廉洁举，授扬州六合县丞。非其所好，弃官还乡里。”③李华“苦风痹，去官，客隐山阳，勒子弟力农，安于穷槁。”④

第三，乡县胥吏。虽然学术界对唐代哪些人是胥吏有不同的看法，但以流为标准，流外官基本上就是胥吏集团。《通典》卷40所规定的外职掌包括“州县仓督、录事、佐史、府史、典狱、门事、执刀、白直、市令、市丞、助教、津吏、里正及岳庙斋郎并折冲府旅帅、队正、队副等。”这些人是乡县胥吏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几乎全部来源于乡村。

这里还须搞清楚耆老的问题。据《通典》卷33职官典记载：“乡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谨者，县补之。亦曰父老。”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专门的老人名籍。[4]（P382—384）在敦煌所出的天宝差科簿中，州县录事、州县佐史、学生、医学博士等名目都曾出现，而未见耆老父老的名目。这说明他们不属于胥吏集团。可见，他们在唐代乡里行政的运作中没有具体的职掌，也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耆老、父老的称谓更多属于一种荣誉称号，给予那些有一定文化修养、老成持重，在乡村中颇有令誉的老年人。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曾令“每乡置望乡”，点选的标准就是“耆年宿望，谙识事宜，卓然有景行者。”⑤也正因如此，乡村的许多事物还需要耆老们的参与。

第四，乡豪。这是一群特殊的乡村人物。有些人以侠义著称。如窦建德，“尝有乡人丧亲，家贫无以葬。时建德耕于田中，闻而叹息，遽辍耕牛，往给丧事，由是为乡党所称。”⑥王虔休，“少涉猎书籍，乡里间以信义畏慕之，尤好武艺。”⑦有的则属于乡村无赖，被称为“乡曲之不令者”。⑧如邢州南和宗

玄成“性粗猛，禀气凶豪，凌轹乡村，横行州县。”<sup>①</sup>陈子昂分析这种人，“有亡命不事产业者，有游侠聚盗者，有奸豪强宗者，有交通州县造罪过者，如此等色，皆是奸雄。”<sup>②</sup>

上述四类人，第一二类具有文化和仕宦的背景，类似于明清时期的乡村士绅。明清“绅士的地位是通过取得功名、学品、学衔和官职而取得的。”<sup>[5]</sup>（P1）而唐代的情况稍有不同。唐代初期乡村社会中具有文化和仕宦背景的群体依然以士族为主体。唐代中后期，全社会向科举靠拢。这一群体逐渐由以科举为背景的乡村知识分子构成。虽然他们还没有像明清士绅那样形成一种稳固的阶层，但在乡村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无论哪一类型，乡族势力都具有浓厚的宗族背景。唐德宗时有人说：“里胥者，皆乡县豪吏，族系相依。”<sup>③</sup>苏州吴县的邑胥张励，“家富于财，群从强大，为邑中之蠹横。”<sup>④</sup>梓州射洪县（今四川射洪北）陈子昂家是南朝齐、梁以来世居新城郡射洪县的土著。他的六世祖陈太平“兄弟三人，为郡豪杰”。叔祖陈嗣辟良田，务农政，“居十余年，家累千金”。他虽然“非公事未尝至于州县”，但却是“九族以亲之，乡党以欢之”的人物。在85岁去世时，“乡里会葬者千余人。”<sup>⑤</sup>他就属于宗族势力强大的地方乡豪。

## 二、乡族势力的社会功能

乡族势力根植于乡村，其本身经常参与乡村事务的管理以体现自身的领袖地位；由于他们在乡村中享有较高的威望与势力，国家在某些乡村大事上还是要由他们参与才能较好的完成。这些事件包括经济、民事各方面。

### （一）处理乡村经济事务

国家基层行政组织是以赋税为中心建立和运转的。处理与赋税相关的人口管理、土地管理是其基本的职能。由于乡族势力在乡村中的领导地位，国家也会利用他们协助处理相关事务。这样的例子很多。如招

徕流亡人口的工作。汉州雒县令张知古发布指令：“部内有逃越他境，能相率归者，免一岁租及征徭。……其长正耆老，可明喻此诚。”由于长正耆老的参与，“夫负妻戴子，荷蓑提笠，首尾郊郭者，凡七千余家”流泪取得了显著效果。

又如评定户等。开元廿一年（733）“西州蒲昌县九等户籍”载：“蒲昌县当县定户右奉处分：今年定户，进降须平，乡父老等通状过者。但蒲昌小县，百姓不多，明府对乡城父老等，定户并无屈滞，人无怨词，皆得均平。谨录状上。”<sup>⑦</sup>户等的评定关系赋税的多少，难免会割断不平。这时耆寿们的参与必不可少，以此造成平和、公正的局面。

再如土地管理。《吐鲁番出土文书》第6册记载了这样一件文书：“右主簿高祜今见唯种职田四亩，自余更五种处，如后不依今状，连署之人请依法受罪，今以状上。……天授二年二月日老人王嘿子牒老人刘隆隆”。从这件文书看，老人具有监察职田佃种情况的权力。对因百姓逃亡后出现的荒田，他们也有责任予以清查。宣宗大中二年制即云：“所在逃户，见在桑田屋宇等，多是暂时东西，便被邻人与所由等计会。虽云代纳税钱，悉伐毁折。及愿归复，多已荡尽，因致荒废，遂成闲田。从今以后，勒乡村老人与所由并邻近等同检勘分明，分析作状，送县人案。”<sup>①</sup>

在乡村经济活动中，国家乡里组织始终占据主导地位。一般的乡村势力都会服从于国家的管理。为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他们也会协助国家处理乡村经济事务。不过，二者有时会产生矛盾。《河西巡抚使判集》记载了两件文件：“地子勾征，俱非杂税。妄求蠲免，在法无文。……牒到，请使君审与耆寿商量，稳便处置，合放任放，须征任征”；“沙州地税，耆寿诉称不济，军州请加四升。艰难之时，仓廩虚竭，耆寿计料，雅合权宜。亩别税四升，计亦不损百姓。兼之官吏，各据田苗，立限征收，并须戮力。”<sup>②</sup>赋税的征收关系到乡族势力的切身利益。这两件文书就反映了沙州以耆寿为代表的乡族势力与军州在地税加征上的分歧。

## （二）协助司法、调解民事纠纷

在严格的意义上，乡族势力是不掌握司法权的。但他们在乡村纠纷中往往以仲裁人的身份出现，调解各种乡村民间纠纷。这是乡里组织所无法完成的。有关的事例很多。如阳城，“字亢宗，北平人也。……既而隐于中条山。远近慕其德行，多从之学。闾里相讼者，不诣官府，诣城请决。”<sup>③</sup>元让，“雍州武功人也。弱冠明经擢第。以母疾，遂不求仕。躬亲药膳，承侍致养，不出闾里者数十余年。……乡人有所争讼，不诣州县，皆就让决焉。”<sup>④</sup>陈元敬“年弱冠，早为州闾所服”，“邦人驯致，如众鸟之从风也。时有决讼，不取州郡之命，而信公之言。”<sup>⑤</sup>骆峻于灊陵东坡下垦田三百亩。“里百家斗诉凶吉，一来决之。凡三十六年，无一日不自得也。”<sup>⑥</sup>

### （三）发展乡村教育，宣扬道德风化

唐代乡村教育事业较为发达。各乡各里、较大的村落皆设学校。武德七年诏“诸州，县及乡并令置学”。<sup>⑦</sup>开元二十六年正月十九日敕“其天下州县，每乡之内，各里置一学，仍择师资，令其教授。”<sup>⑧</sup>不过，唐代未见有乡里组织设立学校的实例。在乡村的文化教育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的是类似乡绅之类的士人。唐太宗说得明白：“父老宜约勤乡党，教导后生，亲疏子弟，务在忠孝，以使风俗敦异于地方。”<sup>⑨</sup>许多乡村文化名人创立私学。如王恭，“滑州白马人也。少笃学，博涉《六经》。每于乡间教授，弟子自远方至数百人。”<sup>⑩</sup>王质“寓居寿春，躬耕以养母，专以讲学为事，门人受业者大集其门。”<sup>11</sup>诗人杜荀鹤之父长林乡正杜筠也曾设立学堂教授乡里子弟。

在宣扬道德风化、乡村义事时，以父老为代表的乡族势力也会经常出头露面。《太平广记》卷167曾记载廖有方事迹。胡绾贡举不成客死他乡。廖有方与其素未谋面，但为了埋葬他不惜卖掉自己的马匹。后遇胡绾亲戚，欲重金相酬。两人争执不下，将价值数百千的缙锦弃于林野。这件事被“乡老以义事申州。州将以表奏朝廷。”廖有方因此事名闻天下，一举及第。这件事中，乡老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 （四）参与地方政治活动

在乡村中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耆寿、乡望还会参与地方政治活动。一是要参加某些重大仪式。皇帝举行籍田大礼时，会有“耆艾二十人，陪于庶人耕位南”。<sup>①</sup>在地方上，“凡四方之水旱蝗，天子遣使者持节



至其州，位于庭，使者南面，持节在其东南，长官北面，僚佐、正长、老人在其后。”<sup>②</sup>二是参与对地方官政绩的评价。唐文宗太和七年曾规定：“自今以后，刺史得替代，待去郡一个月后，委知州上佐及录事参军，各下诸县取耆老百姓等状，如有兴利除害，惠及生民，廉洁奉公，肃清风教者，各具事实，申本道观察使检勘得实，具以事务录奏，不得少为文饰。”<sup>③</sup>这是国家利用乡族势力舆论力量维护吏治的范例。对那些造福一方的地方官，这种来自乡族势力的舆论无疑是对自己成绩的肯定。当然也会为这些官员带来切实的利益。如临邛县令封某因太夫人去世而去职。“乡望老人前某官等五百余人。……遂走之州府，诉之上官。冀夺其哀，催礼终秩。不谋而同者日有百数。”<sup>④</sup>唐宣宗“见近县父老于村寺设斋，为（醴泉县令李）君奭祈福，恐秩满受代”，亲点其为怀州刺史。<sup>⑤</sup>

#### （五）兴办公共事业

张西岳《铜山湖记》记载了铜山湖的由来。元和二年，为抵御山村干旱，叶再荣与下邳余鼎乡尹黄芝、童云等数人于铜山之北，谷岭之阳，利用泉水，费时半月，筑堤成湖。“植户四十，溉田三顷。”<sup>⑥</sup>铜山湖的修建解决了四十户人家浇灌三顷土地的要求，实为乡村的一件盛事。这件工程中，叶再荣和下邳余鼎乡尹黄芝、童云等人功不可没。不过，唐代还没有稳定的乡村士绅，以他们为主兴办公共事业还是比较少见的。

#### （六）保卫乡里

《全唐文》卷 817 载有杨光《赤石楼隐难记》。文中记述了某乡保卫乡里的活动。某乡有赤石楼。中和二年以来，屡被洞寇侵逼。而遂昌数县军马也不断前来骚扰。百姓深受其害。“乃有耆父河间郡俞强，邀伴攀缘，登此楼顶。芟夷繁木，以创草庵。巧立层梯，而通行路。遂招乡邻老幼，共此逃形。”而且此乡“有武都郡章承趣，年当少俊，英杰冠时，乡内钦依，众皆推让，蒙兵马司金差，部领数百卫士，占护家乡。各藏财泉于藪岩，共置军部于老竹。外都畏惧，不敢来侵。户口完全，耕稼无失。”

《旧唐书》卷 140 载有张建封之父张阶事迹。传云其“少豪侠，轻财重士。安禄山反，令伪将李庭伟率蕃兵胁下城邑，至鲁郡；太守韩择木具礼郊迎，置于邮馆。阶率乡豪张贵、孙邑、段绛等集兵将杀之。”

上述两例说明了中唐以后乡里保卫活动中，乡族势力起了很大的作用。只是由于乡族势力具有浓厚的宗族背景，在很多时候以宗族武装的面目出现。

### 三、结语

就唐代而言，村落的发展是唐代乡村社会最重要的特点。作为自然聚落，村是与城镇人口聚居区坊相对的乡村百姓聚居区。凡是乡村的居民聚居点都称为村。随着唐政府在村落中设立村正，从南朝时村落就已经具有的行政意义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唐代的村已具备了自然聚落和乡村行政单位双重意义，完成了行政编制与自然聚落的合一。同时，村落居民大多以宗族为单位聚居。

中国古代乡村的社会控制制度有两种类型，一是地缘性的控制制度，以乡亭里、乡里、保甲等制度为代表；二是血缘性的控制制度，以作为社会组织的宗族共同体为代表。[6]（P457—487）总的说来，乡村社会控制的实现是国家基层行政组织与乡村宗族组织共同作用的结果。

通过以上对乡族势力在乡村社会中作用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到：在唐代，由于乡族势力根植于乡村，所以他们关注着乡村社会的全部生活；又由于乡族势力是政府基层行政与地方宗族的混合体，国家通过这些乡村领袖即完成了国家基层行政组织与乡村宗族组织共同控制乡村社会的目的。

当然，对唐代乡村社会控制问题的考察还要考虑两个背景：

一是要从不同的历史时期出发。可以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乡里组织与宗族组织两者对乡村社会的影响力与控制力不尽相同。总体上说，在唐前期，乡里组织控制社会的力量更强大一些。这是和唐初期国家政治力量强大相适应的。立国之初，唐政府延续了打击乡村豪强大族的政策，足以影响乡村的宗族组织还未建立，乡里组织控制严格。乡族势力不得不放松对地方社会支配权力的争夺。唐代后期，随着而国家中央政权的弱化，乡里组织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力有下降的趋势。而村落自身功能不断增强的同时，以村落

为背景的乡族势力亦在加强，这一点在唐末五代表现得最为明显。此时的村落领袖一般为乡村富户，实力更强。社会生活中乡族势力的作用再次显现出来。

二是要考虑村落居民的家族构成。唐代村落存在宗族聚居与杂姓聚居两种类型。一般而言，家族村落表现为宗族势力强大。如在单姓村中，由于村落居民大都属于同一家族，家族的族长就是村落的当然领袖。家族的性格就是村落的性格。双姓村中往往在村务中表现出亲族势力的宗派性。而在异姓杂居的村落中，由于没有占主导地位的宗族，乡里组织对村落的影响力要相对强大。

（原文刊于《中国农史》2010年第1期，注释、参考文献等参见纸媒原刊）